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香港本身是一個燦爛的城市，但基下階層多的是，香港是否應該把香港資源留給香港(人)呢？

我是一名教師，我非常希望能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一方面能確保教學質素，另一方面可確保兒童能享有最基本的 15 年教育。我很感謝數年前“中國”的緩手，讓當時本港的學校免得過殺校，但隨之而來就是人口的壓力。

「雙非問題」在 2012 年梁振英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後，推動「零雙非」政策，使 2013 年以後雙非孕婦來香港產子的數目已下降，令今後的人口壓力及醫療壓力得以舒緩。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的定義，以下人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

(其中一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我是一個小市民，最近就終審法院的一個裁決，感到奇怪！法院竟認為設資格限制不容許在香港定居未滿七年人士申請綜援是違憲？！結果如何？看新聞就知道了。原來香港人一直深信的基本法是錯的！！

要增加本港人口，我認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這是一個非常正面的計劃，能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之餘，又可增加本港人口；另一要題是鼓勵本港家庭生育，可效法德國，提高一般家庭可領的「子女津貼」金額及領取年限（到子女滿 18 歲，繼續就學者到 25 歲）。低收入家庭更可有額外的「子女加給」等，幼稚園配套為增加全日制容額，方便雙職父母。而退休年齡可設為無上限，公司可設定員工於某年齡起每一至兩年做一年全年檢查，僱主閱讀過報告後決定員工是否能繼續勝任工作。